

证券代码：870468

证券简称：友睦口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友睦口腔

股票代码：870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中心医院宿舍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春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豪园居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玮玮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4003号万科温馨家园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钢、时春宇、朱玮玮
友睦口腔、公司	指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10月17日，陈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19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4.17%升至17.18%。 陈钢、时春宇、朱玮玮系一致行动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陈钢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最近5年内的工作单位：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友睦口腔门诊部

职务：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友睦口腔门诊部主任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口腔诊疗

所任职单位注册地：深圳

是否与所有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否

姓名：时春宇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最近5年内的工作单位：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友睦望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职务：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友睦望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主任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口腔诊疗

所任职单位注册地：深圳

是否与所有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否

姓名：朱玮玮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最近5年内的工作单位：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口腔诊疗

所任职单位注册地：深圳

是否与所有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否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无相互关系。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是）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的目的：为了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保证各方对公司的有效共同控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比 例	所持股份性质 及性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 股变动 达到规 定比例	权益 变动 方式
陈钢	友睦 口腔	人民币 普通股	915,750	14.17%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为228,937 股、限售条件流 通股为686,813 股	2017年 10月 17日	协议 转让
时春 宇	友睦 口腔	人民币 普通股	1,573,99 5	24.36%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为199,998 股、限售条件流 通股为 1,373,997股		
朱玮	友睦 口腔	人民币 普通股	2,089,99 5	32.35%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为715,998 股、限售条件流 通股为 1,373,997股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陈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19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4.17% 变为 17.18%。

上述变动系股东依据自身意愿自愿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友睦口腔股票于2017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460,920股。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2017年10月17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钢持有公司91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8,9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6,813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钢于2017年10月1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可转让股份194,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钢持有公司1,10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2,9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6,813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陈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钢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春宇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玮玮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案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钢

2017年10月1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3 层 复式 0301-16-01
股票简称	友睦口腔	股票代码	870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中心医院宿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15,750 股，持股比例：14.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4,000 股 股变动比例：3.01% 变动后持股数量：1,109,75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7.1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钢

2017年10月17日